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7006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
53號

承辦人：陳志豪

電話：05-5844661#195

傳真：05-5850462

電子信箱：ws14@mail.cihto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財行字第112001481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-令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組織
自治條例修正條文-公告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&條文總
說明&條文對照表 (112YH01870_1_03100308977.pdf、
112YH01870_2_03100308977.pdf、112YH01870_3_0310030897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
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2111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3/01/03



1130000225